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訴字第238號

上　訴　人　長邑建設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曾姿蓉

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上訴人與上訴人劉建鴻即鴻益水電行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本院民國115年3月2日第一審判決，提起附帶上訴，依其附帶上訴聲明所載，本件之上訴利益為新臺幣（下同）31萬4,633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6,54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，逕向本院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至上列上訴人上訴後提起反訴之裁判費部分，由第二審法院依職權處理，附此敘明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民事第四庭　法　官　呂致和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5　年　4　月　16　日

書記官　陳建志